

## 調查報告(公布版)

**壹、案由：**據審計部112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國防部所屬機關辦理營舍及營區設施相關修繕工程，藉以維護官兵住辦安全，提升官兵生活品質，惟部分機關採購訂約及履約管理作業疑未臻周妥等情案。

**貳、調查意見：**

審計部民國（下同）112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國防部所屬機關辦理營舍及營區設施相關修繕工程，部分機關採購訂約及履約管理作業疑未臻周妥等情，案經調閱國防部、審計部等機關卷證資料，並於114年6月6日現場履勘「○○營區119等4棟兵舍及餐廳整修工程」，同年7月11日詢問國防部所屬相關人員，已調查竣事，茲臚列調查意見如下：

**一、國防部陸軍司令部(下稱陸軍司令部)111年辦理「○○營區119等4棟兵舍及餐廳整修工程」、「○○營區116等2棟兵舍整修工程」、「○○營區排水系統暨道路整修工程」3案採購，招標機關無正當理由，逕依投標須知附錄六「廠商投標報價單」說明，略以：契約單價以機關預算單價調整廠商單價，經查係依陸軍後勤指揮部（下稱陸勤部）令頒之投標須知範本辦理，顯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函頒之「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之一，核有違失。**

(一)政府採購法第6條第1項規定：「機關辦理採購，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對廠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採購契約要項第30點第2項規定：「契約總價曾經減價而確定，其所組成之各單項價格未約定調整方式者，視同就各單項價格依同一減價比率調整。投標文件中報價之分項價格

合計數額與總價不同者，亦同」。有關訂定合理契約單價須注意事項，工程會95年8月28日工程企字第09500328320號函釋略以：「為避免得標廠商部分項目標價偏高或偏低之情形，衍生日後履約爭議，機關於決標前，應注意廠商標價所含各項單價之組成是否合理」，至於採購決標後之契約單價調整，該會98年5月11日工程企字第09800157960號函釋：「如無正當理由，勿『強以』機關預算單價調整廠商單價」，說明略以：「本會令修正之『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明列『不考慮廠商單價是否合理而強以機關預算單價調整廠商單價』為錯誤行為態樣之一。本會另於95年9月5日召開『採購契約單價訂定之執行現況及遭遇問題之研討』會議，會議結論第1點略以：『採購契約單價無論以機關預算或廠商報價為基礎來調整訂定，須以合理性為前提，並保留且善用雙方協議之機制』，爰請各機關配合辦理，避免發生『不考慮廠商單價是否合理而強以機關預算單價調整廠商單價』之錯誤行為」。

(二)陸軍第四地區支援指揮部(下稱陸軍四支部)、陸軍司令部、陸軍第六軍團指揮部於111年分別辦理「○○營區119等4棟兵舍及餐廳整修工程」(決標金額新臺幣【下同】2,680萬8,900元)、「○○營區116等2棟兵舍整修工程」(決標金額2,241萬6,419元)、「○○營區排水系統暨道路整修工程」(決標金額4,184萬3,100元)，招標機關無正當理由，逕依投標須知附錄六「廠商投標報價單」之說明六、「採總價報價、總價決標之案件，其所組成之各單項價格未約定調整方式者，視同就決標總價所組成之各分項價格均以預算(含各分項)為基礎，並依全案預算總價與決標總價之同一比率調整(如：契約各

分項金額=各分項預算×【乙方報價總價/全案預算總價】)」辦理，經審計部查報核屬工程會函頒之「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嗣國防部向審計部聲復謂：「依該3案工程採購契約第5條第1項第8款規定略以：『契約價金總額曾經減價而確定，其所組成之各單項價格得依約定或合意方式調整』；申購單位於決標後，將簽奉核定之契約草稿提供得標廠商用印，故契約單價係由雙方同意後完成簽約，故無『未考慮廠商單價是否合理，逕以機關預算調整廠商單價』之情事」。縱使國防部前揭聲復「契約單價係由雙方同意後完成簽約」理由屬實，惟查前述3案投標須知附錄六「廠商投標報價單」調整單價計算公式，係以「機關預算單價」調整廠商單價，陸軍採購單位遵辦執行，又履約過程雖無廠商提出單價不合理爭議，但實已屬工程會函頒之「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經本院續進一步瞭解，旨揭3案所依據之陸勤部110年9月22日及111年3月31日令頒「工程、財物暨勞務採購投標須知」範本，亦有相同錯誤，經國防部檢討表示，為避免契約單價調整疑慮，陸軍司令部現已參照部頒之投標須知範本1140415版次，以114年5月2日國陸授勤字第1140080833號令修頒「陸軍後勤指揮部工程、財物暨勞務採購投標須知」，請所屬單位照辦，俾符周延。

(三)綜上，陸軍司令部111年辦理「○○營區119等4棟兵舍及餐廳整修工程」、「○○營區116等2棟兵舍整修工程」、「○○營區排水系統暨道路整修工程」3案採購，招標機關無正當理由，逕依投標須知附錄六「廠商投標報價單」說明，略以：契約單價以機關預算單價調整廠商單價，經查係依陸勤部令頒之

投標須知範本辦理，顯屬工程會函頒之「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之一，核有違失。

二、陸軍司令部111年辦理「○○營區119等4棟兵舍及餐廳整修工程」，承攬廠商提報之屋頂防水塗料送審資料與圖說規定之試驗方法數值未符，惟監造單位陸軍四支部○○○○分庫及主辦機關陸軍四支部未察而審查通過核定並辦理驗收合格，涉有作業疏失；陸軍四支部雖於審計部查核通知後要求廠商補正資料及扣罰，惟部分缺失並未深切檢討，補正之佐證文件仍舊敷衍搪塞以對，陸軍司令部督導不周，核有違失。

(一)為釐清工程施工階段起造人、承造人、設計人、監造人及專案管理單位彼此間之權責，減少履約爭議，工程會107年3月31日工程管字第10700099170號函修正「公有建築物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分有無委託專案管理廠商）及「公共工程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分有無委託專案管理廠商）等4表，其中「公有建築物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無委託專案管理廠商）」之工程施工階段第10點規定，「工程材料資料送審」由承攬廠商辦理，監造單位審查，主辦機關核定。111年陸軍四支部辦理「○○營區119等4棟兵舍及餐廳整修工程」公開招標，歷經3次流標後，於同年7月12日第4次開標，以2,680萬8,900元決標予宇○營造有限公司（下稱宇○公司），同年月29日開工，同年11月18日竣工，同年12月1日驗收合格，結算金額2,680萬8,900元，監造單位為陸軍四支部所屬○○○○分庫。

(二)查陸軍四支部辦理「○○營區119等4棟兵舍及餐廳整修工程」，經審計部查報有材料送審資料與圖說規定未符情形，查核意見如下：

- 1、依本工程圖說A6-7屋頂防水塗料大樣詳圖規定，全部塗層材料需由同一廠商提供，不得異廠混用；材料製造廠商需通過ISO-14001環境保護認證。查本工程承攬廠商宇○公司於111年8月10日提報防水材料送審資料，據載防水塗層材料係由貴○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貴○公司）、築○國際事業有限公司（下稱築○公司）及善○實業有限公司（下稱善○公司）等3家廠商提供，且未檢附各該廠商通過ISO-14001環境保護認證相關資料，核與圖說規定未符。
- 2、又同圖說規定，屋頂須施作底塗層「聚脲防水材」、披覆層「HR建築灌注補修用環氧樹脂」、防水層「噴塗雙劑型液態橡膠」、耐候面塗層「水性高耐候自潔PU面漆」，查宇○公司111年8月10日提報防水材料送審資料，據載貴○公司出具之水性環氧樹脂底漆（產品型號：WP-22）及善○公司出具之環氧樹脂底漆（產品型號：EP-66）等試驗報告，並非圖說規定之底塗層聚脲防水材。又善○公司出具之PU隔熱霜、PU防水材、PU雙液面漆、WPU-600（白）水性單組份聚氨脂面塗等試驗報告，所列抗拉強度試驗方法CNS 6986、試驗結果30、35或32kgf/cm<sup>2</sup>，核與圖說試驗方法CNS 4396、規範要求值180以上kgf/cm<sup>2</sup>之規定未符；撕裂強度試驗方法CNS 6986、試驗結果9、11或9kgf/cm<sup>2</sup>，核與圖說試驗方法CNS 3559、規範要求值80以上kgf/cm<sup>2</sup>之規定未符；硬度試驗方法CNS 6986（A型/1秒）、試驗結果26Hs，核與圖說試驗方法CNS 12628（Type D/1sec）、規範要求值50~70之規定未符；且相關試驗報告缺乏PU面漆之耐磨耗、耐污染性、耐化學性等試驗項目，亦

核與圖說規定未符。另築○公司出具之防水層（雙劑液態橡膠）試驗報告，並無加熱伸縮率、植物阻根測試證、抗裂性、耐衝擊性、抗拉強度、透水量、抗穿透強度等試驗項目，核與圖說規定未符。

(三)針對前揭審計部查核意見，國防部聲復略以：1.築○公司於本案中為負責防水塗層之施工協力廠商，相關防水塗料由該公司向貴○公司及善○公司採購，而貴○公司為塗料製造及供應廠商（母公司），善○公司則為貴○公司設立之分公司，兩者間具總分公司之正式關係，查有貴○公司提供之公司關係證明書佐證。至於工程圖說A6-7所稱「全部塗層材料需由同一廠商提供」釋義，該部認為本條文設計意圖主要為確保塗層施作內各材料具備相容性，並由統一單位負責後續技術服務與保固，避免異廠材料混用，致防水系統失效或維修責任不清。故「同一廠商」係指統一供應體系之單一窗口，非狹義指所有材料皆須由同一工廠生產；惟本案圖說用語表述尚有未盡明確之處，該部後續將宣教檢討調整。又因宇○公司於111年8月10日提報防水材料送審資料，未檢附ISO-14001環境保護認證相關資料，實屬主辦機關及使用單位審查疏漏，已要求廠商立即補正（ISO-14001環境保護認證相關資料）。2.經陸軍四支部查核宇○公司於111年8月10日提報防水材料送審資料，提送6項與圖說A6-7不盡相同；又因善○公司出產之PU隔熱霜、PU防水材、PU雙液面漆等材料所實施抗拉強度、撕裂強度及硬度試驗國際規章為CNS 6986，與圖說（A6-7）CNS 4396不符；另築○公司出具之防水層（雙劑液態橡膠）等加熱伸縮率、植物阻根測試證、抗裂性、耐衝擊性、抗拉

強度、透水量、抗穿透強度相關試驗項目，承商均未檢附，導致與圖說A6-7不符，單位於111年8月16日實施防水材料驗收，未確實查察相關材料送審資料與圖說不符處，審查階段確有疏漏，已要求廠商立即補正資料。3.針對審查階段疏漏部分，已要求宇○公司依據圖說述明，完成相關使用之防水塗料符合契約規定、資料補正及未依圖說施工部分改正，計有「水性高耐候自潔PU面漆」等3項（含實施扣點計罰2,000元，廠商已完成繳費），另陸軍四支部依陸海空軍懲罰法第15條第1款規定，核予中校薛○○（時任綜合科後參官）及中尉陳○○（時任工程官）申誡2次處分，並納入後續工程執行缺失態樣改進。

(四)針對國防部前述聲復說明，有關宇○公司提報防水材料送審資料未檢附ISO-14001環境保護認證缺失，經本院114年6月6日履勘時續查宇○公司提交予國防部之補正資料發現，其為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GS）開立給南○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麥寮總廠之「ISO-14001：2015」證明文件，無法證明與本案承包商宇○公司、分包商築○公司及材料供應商貴○公司、善○公司有何關聯。經請國防部再次檢討說明略以：「依本案工程契約圖說A6-7針對防水塗料之一般規定第f點說明：為確保工程品質，材料製造廠商，需通過CNS-12681或同標準品管制度認可之合法廠商及ISO-14001環境保護認證，其認證資料應為『貴○公司』（製造廠）之認證，已要求宇○公司重新補正，但防水塗料供應商貴○公司僅能提供效期114年2月27日至117年2月26日之ISO-14001環境保護認證，陸軍四支部已按契約第11條『工程品管』第10點實施扣點計罰，並已由承商完成繳費2,000

元」，顯示國防部及各級所屬單位（陸軍司令部【陸勤部、陸軍第八軍團指揮部】、國防部軍備局等）針對審計部之查核缺失並未深切確實檢討，仍舊敷衍搪塞以對。嗣據國防部於本院114年7月11日約詢時說明本案監督機制，陸軍司令部及陸軍第八軍團指揮部、陸軍四支部透過定期或不定期方式辦理施工督導過3次等語，然均未查覺上情，顯有違失。

(五)綜上，陸軍司令部111年辦理「○○營區119等4棟兵舍及餐廳整修工程」，承攬廠商提報之屋頂防水塗料送審資料與圖說規定之試驗方法數值未符，惟監造單位陸軍四支部○○○○分庫及主辦機關陸軍四支部未察而審查通過核定並辦理驗收合格，涉有作業疏失；陸軍四支部雖於審計部查核通知後要求廠商補正資料及扣罰，惟部分缺失並未深切檢討，補正之佐證文件仍舊敷衍搪塞以對，陸軍司令部督導不周，核有違失。

三、陸軍司令部111年辦理「○○營區119等4棟兵舍及餐廳整修工程」，承攬廠商施作○○樓RF層樓梯間牆面之防水層高度僅50公分，與契約規定之施作高度100公分未符；另監造單位陸軍四支部○○○○分庫審查承攬廠商提報之防水工程分項施工計畫，廠商未附施工人員之相關技術證照文件供查驗，施工期間亦未見相關人員之到場簽證紀錄，核與契約規定未符，該等證照文件、簽證紀錄從形式審查即可輕易發現有否提供，惟主辦機關陸軍四支部竟亦未能發現，自難認定確係由具合格證照人員施工，施工品質自屬有疑，再次凸顯機關履約過程未善盡管理職責情事，陸軍司令部督導不周，核有違失。

(一)工程會107年3月31日工程管字第10700099170號函修正「公有建築物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

（分有無委託專案管理廠商）及「公共工程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分有無委託專案管理廠商）」等4表，其中「公有建築物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無委託專案管理廠商）」之工程施工階段第14點規定，「施工材料與設備查核（包括檢抽驗）」由承攬廠商協辦，監造單位辦理；工程完工驗收階段第8點規定，「辦理工程驗收」由主辦機關辦理。

(二)查陸軍四支部辦理「○○營區119等4棟兵舍及餐廳整修工程」，監造單位為其所屬○○○○○分庫，經審計部查核發現宇○公司未依契約圖說規定施工，且監造單位或主辦機關查驗或驗收時未確實審查即予通過，略以：依本工程契約詳細價目表壹.二.56、58「塗液類防潮，樹脂塗液，聚脲脂，底劑（聚脲防水材-底漆【雙層】【使用量為 $3\text{kg}/\text{m}^2$ ，厚度為 $3,000\mu$ 】）及「塗液類防潮，橡膠塗液（噴塗雙劑型液態橡膠【使用量為 $4.5\text{kg}/\text{m}^2$ ，厚度為 $2,000\mu$ 】）」等2工項備註2規定，檢附內政部核發有效期內防水技術士、屋頂作業主管及有機溶劑作業主管證照，且施工時需到場簽證；同契約圖說A2-17規定，○○樓RF層樓梯間牆面之防水層施作高度100公分。查宇○公司於111年7月28日提報防水工程分項施工計畫，未檢附內政部核發有效期限內防水技術士、屋頂作業主管及有機溶劑作業主管證照等資料；嗣各棟施作屋頂防水工程期間，亦未見相關人員到場簽證之紀錄，涉有未符上開契約相關規定情事。另本工程○○樓RF層樓梯間牆面之防水層，經審計部現場抽查結果，施作高度僅50公分，明顯不符圖說規定之100公分。又監造單位○○○○○分庫辦理本案防水工程施工查驗，未審查相關技術士及作業主管

資格，以致施工時未有相關人員到場簽證，涉有履約管理作業疏失。

(三)針對前揭審計部查核意見，國防部聲復略以：1.查施作防水塗層依規定完成施作且持有相關證照，惟未檢附防水技術士、屋頂作業主管、有機溶劑作業主管證照備查，施作時監造單位未落實要求廠商進行簽證；至於○○樓頂樓防水施作高度不足部分，起初單位需求僅○○樓地坪面積，設計廠商因圖說誤植將樓梯間納入施作區域，且標單數量及材料僅可施作地坪範圍，亦無法涵蓋樓梯間施作數量，因監造單位逕請承商將餘料一併施作地坪與樓梯間及女兒牆縫隙部分，導致施作現況與圖說不盡相同。2.經檢討為單位監工人員於承商施作防水層時，未確實與圖說對照，導致無法即時查察監造疏失；另監造單位承辦人員於承商施作時未審查相關技術士資格，導致未臻周延，陸軍四支部併前調查意見二違失，依陸海空軍懲罰法第15條第1款規定，核予中校薛○○（時任綜合科後參官）及中尉陳○○（時任工程官）申誡2次處分，並納入後續工程執行缺失態樣改進。嗣據國防部於本院114年7月11日約詢時說明本案監督機制，陸軍司令部及陸軍第八軍團指揮部、陸軍四支部透過定期或不定期方式辦理施工督導過3次等語，然該等單位卻均未查覺上情，顯有違失。

(四)綜上，陸軍司令部111年辦理「○○營區119等4棟兵舍及餐廳整修工程」，承攬廠商施作○○樓RF層樓梯間牆面之防水層高度僅50公分，與契約規定之施作高度100公分未符；另監造單位陸軍四支部○○○○分庫審查承攬廠商提報之防水工程分項施工計畫，廠商未附施工人員之相關技術證照文件供查驗，

施工期間亦未見相關人員之到場簽證紀錄，核與契約規定未符，該等證照文件、簽證紀錄從形式審查即可輕易發現有否提供，惟主辦機關陸軍四支部竟亦未能發現，自難認定確係由具合格證照人員施工，施工品質自屬有疑，再次凸顯機關履約過程未善盡管理職責情事，陸軍司令部督導不周，核有違失。

調查委員：張菊芳、陳景峻、郭文東